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1207 第 0698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华达股份	指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有限	指	陕西华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创联集团	指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陕产投	指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国鼎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军融	指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聚源投资	指	西安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达销售	指	陕西华达连接器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达通讯	指	陕西华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创联电镀	指	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达线缆	指	陕西华达线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达工模具	指	陕西华达工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达电气	指	陕西华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跃微波	指	西安华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2,70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发行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票（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1）0800137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1）080007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1）0800081 号）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1207 第 0698 号

致：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 年 11 月，创联集团、陕产投 2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编号：6100001003710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的前身华达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2010 年 11 月 12 日以经审计的

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 0.665784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华达股份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记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0.94 万元、4,170.52 万元、5,502.50 万元和 3,385.03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0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700.6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0.52 万元、5,502.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华达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 发行人系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达有限的净资产已全部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华达有限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所需房屋自控股股东处租赁，且租赁房屋经营生产时间较长，具有稳定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对生产场地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计划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厂区自有

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线搬迁工作已完成，发行人未来经营场所将主要使用自有房产，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社保缴纳明细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账户内。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5.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和电缆组件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2 名发起人创联集团、陕产投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华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华达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达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6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1 名，法人股东 3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西

安军融和北京国鼎作为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已披露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联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6.80%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西京公司持有创联集团 56.47%的股权，系创联集团控股股东。根据陕西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组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陕国资发〔2006〕429 号），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受托管理西京公司并间接控制发行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企业，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创联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华达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应收账款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股东创联集团已就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等额补偿，华达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均未因此受到实际损害，亦未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华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华达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达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关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及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已经完全解除对赌条款，发行人与投资者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处于诉讼纠纷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处于诉讼纠纷之中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及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连接器 and 电缆组件的生产及销售。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05.90 万元、54,870.21 万元、62,889.49 万元和 40,217.76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 99.11%、99.11%、98.79%和 99.2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经核查：

1.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除华跃微波是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华跃微波外，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此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相关权力机构批准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追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结果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托管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烽火集团内部配套电缆组件、传感器电缆组件、配电柜线束，与华达股份的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业务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华达股份与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特性、产品结构、产品质量标准、商标商号、核心技术与专利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电连接器领域从事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申报前关停了电连接器领域从事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西京电气总公司的托管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均出具了相对应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托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经查验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土地办理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主要从控股股东处租赁。房屋租赁价格系参照《西京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费标准》执行，华达股份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价格区间均在租赁费标准范围之内，房屋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7 年以出让方式获取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自有土地，并开始新建自有厂房办公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厂区及办公楼已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发行人已完成军用连接器事业部、特种连接器事业部、微矩形连接器事业部、器件制造事业部等主要生产线的搬迁并投入生产，后续将按计划搬迁线缆与组件事业部、行政部门等。发行人未来经营场所将主要使用自有房产，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满足资产独立完整性及规范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有一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鉴于发行人已自建厂房，正在进行搬迁工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8 项专利。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

4.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

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技术许可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进行过五次增资扩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股权收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涉及规范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聘请、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能够按照税收法律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申报纳税，并缴纳所申报的税款，

不存在欠缴税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违章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环境保护许可，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子公司无主观故意，且子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认可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故虽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但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经专业部门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公司排污达标，环评验收合格。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保部门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开拓射频低损稳相电缆、微波集成模块、光电产品等生产线，以高端产品为引领不断建设和完善高可靠检测试验中心，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平台，持续推进生产制造智能化，通过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技术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陕产投的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原告光正实业有限公司、日本国中国食品有限会社、西安东菱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与被告陕产投、西安交通大学、陕西科技工程发展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原告认为各方在中外合资经营过程中，各被告及案外人构成侵权，应当赔偿原告1,500万元。原告曾于2001年向陕西省高院提起诉讼被裁定驳回，后

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2002年10月10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该案因管辖问题、仲裁条款问题以及域外送达问题导致诉讼期限不断延长，2018年8月20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2）陕民一初字第00004号），驳回了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开庭审理该案，因该案涉及域外送达，案件尚未审结。

（2）原告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陕产投、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探矿权转让纠纷案，原被告依据陕西省省政府关于转让小纪汗井田探矿权的相关文件要求，于2009年9月签订《小纪汗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原告向被告指定账户汇入3,000万元探矿权转让金预付款，此账户为煤炭勘查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小纪汗井田探矿权转让至原告名下，原告向陕西省国土厅支付155,074.90万元探矿权转让款。原告认为其向省国土厅缴纳的转让款中包含3,000万元预付款，要求被告退回3,000万元预付款，各方产生纠纷，原告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5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各方现正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创联电镀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20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向创联电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环雁罚字〔2018〕021号），因创联电镀酸槽、酸调配、烘干、酸洗、热水洗等环节均无酸雾吸收处理装置，电镀生产过程中酸洗作业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创联电镀处以伍万元罚款。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雁塔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确认创联电镀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职工股问题

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设立后存在有职工持股情形，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职工持股已得到清理。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及清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审查债权卡、持股证、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等原始文件、走访西京公司、创联集团、发行人及聚源投资相关人员，对聚源投资的部分股东进行电话及现场访谈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华达有限存在的职工持股已得到清理，并得到陕

西省国资委的确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退伍军人或军转干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养老缴纳、原单位未停缴社保公积金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已经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连带的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亦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转贷、第三方回款、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以及上级行授权，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票据、反假货币、人民币流通的监管权限内，未发现华达股

份及其子公司华达销售、华达通讯、创联电镀、华达线缆、华达电气、华达工模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未被我部实施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但截至申报基准日已得到有效整改和规范，发行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宏远：

王嘉欣：

张 培：

2021 年 12 月 8 日